

天水郡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临时
周转用房装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TGJS2018-059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工程说明.....	9
2、招标范围及工期.....	9
3、资金来源.....	9
4、合格的供应商.....	9
5、踏勘现场.....	9
6、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	10
7、磋商文件的组成.....	10
8、磋商文件的答疑.....	10
9、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0
10、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12、磋商文件格式.....	11
13、磋商报价.....	12
14、磋商货币.....	12
15、磋商有效期.....	12
16、磋商保证金.....	13
17、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四) 磋商文件的提交.....	13
18、磋商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
19、磋商文件的提交.....	14
20、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4
21、迟交的磋商文件.....	14
22、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	14
23、开标.....	14
(六) 磋商.....	14
2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磋商方式.....	14
25、磋商过程的保密.....	15
26、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16
27、磋商文件的澄清.....	16
28、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16
29、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7
30、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7
(七)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8
31、合同授予标准.....	18
32、采购人拒绝合同授予的权力.....	18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34、成交通知书.....	18
35、合同的签订.....	18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9
第四章 建设项目及工程量清单.....	20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22
一、磋商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
三、授权委托书.....	24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25
五、供应商概况及业绩资料.....	26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28
第六章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	30
一、磋商报价说明.....	30
二、分项报价表.....	31
三、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32
第七章 磋商文件技术标部分.....	33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局的委托,对天水郡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临时周转用房装饰工程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 TGJS2018-059

二、磋商内容:

90户室内装修项目;包括橱柜吊柜制作及安装橱柜门板,橱柜大理石台面,包暖气及暖气管道,窗台及暖气上大理石安装,厕所厨房洁具安装(厕所座便拆除安装,洗菜盆安装,带水龙头,角阀等更换地漏),安装厕所厨房过门石,厕所防水测试,室内所有原有墙面铲除重新粉刷,室内所有管道和过道及管道井管路注水测试,套装门安装,推拉门安装,木地板安装,厕所及厕所门口、厨房及厨房门口顶部铝扣板集成吊顶安装,暖风机安装,窗帘及罗马杆安装,厕所壁挂彩暖安装,室内所有开关插座更换,灯具安装。预算金额:245.272623万元。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供应商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原件;

3、供应商须提供装饰装修二级(含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4、出具自本公告之日起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本项目实施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磋商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磋商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6月19日00:00—2018年6月25日23:59:59，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sggzyjy.gov.cn）在线下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28日16:40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 磋商时间及地点：2018年6月28日16:40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2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九、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帐户名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号：101822000451091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之前。

（一）磋商单位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磋商保证金对应的磋商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磋商登记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磋商“登记号”，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局

联系人：刘选柏

联系电话：13689383991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2号羲元公司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皇城名苑1号楼3单元902室

联系人：孙川刚

联系电话：0938-8282887

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天水郡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临时周转用房装饰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秦州区
3	1.1	工程内容	天水郡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临时周转用房装饰工程
4	1.1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5	1.1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2.1	磋商范围	磋商范围为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全部工程
7	2.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装饰装修二级（含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13.1	工程报价方式	综合报价
12	1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16.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4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 供应商须在磋商现场出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①、磋商保证金必须通过磋商单位磋商单位基本户缴纳 ②、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 48 小时前缴纳。 ③、磋商单位只能通过电汇和网银两种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④、磋商单位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中填写详细项目名称和标段（包号）。 ⑤、磋商单位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未按采购人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磋商方。
14	5.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17.1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开标报价一览表 1 份

16	8.1	磋商文件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
17	20.1	磋商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提交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2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截止时间：2018年6月28日16:40
18	23.1	磋商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2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磋商时间：2018年6月28日16:40
19	30.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八章）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 1.1 本项目工程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5项和施工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 1.2 本项目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 2.1 本项目工程的磋商范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 2.2 本项目工程的工期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3、资金来源

- 3.1 本项目工程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要求：
 - 4.2.1 供应商必须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4.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4.2.3 供应商必须具有资格（上岗）证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
-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或委托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 4.4 本项目工程招标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5、踏勘现场

- 5.1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对项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和资料；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的结论采

购人均不负责任。

6、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 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七章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第八章 附件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答疑

8.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统一答疑。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答疑、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磋商文件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磋商函、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11.2 磋商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磋商函；

1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3 授权委托书；

11.2.4 磋商报价一览表；

11.2.5 供应商概况及业绩资料；

11.2.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①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磋商报价说明；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1.4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施工组织设计

①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②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③ 劳动力安排计划；

④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⑤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⑦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⑧ 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⑨ 季节性施工措施；

12、磋商文件格式

12.6 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磋商文件（除施工组织设计另行规定外）全部采用 A4 纸张,黑色打印。

12.3 磋商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该表内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磋商函正本为准。

13、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不规定统一的定额标准,供应商应考虑自身成本及项目工程所在地材料价格水平提出。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实施过程中不因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因素变动。

13.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须知第 2 条和第二章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计算磋商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工程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工程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本项目工程的建设施工地点为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注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包含工程建设临时占用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6 供应商可先到建设施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4、磋商货币

14.1 本项目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说明,对此说明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须知第 16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其银行转帐凭证原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 16.2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凭证上的转出帐号必须与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供的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上的帐号一致，否则其磋商保证金无效。
-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到供应商银行基本帐户的帐号上（不计利息）。
- 16.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帐户的帐号上（不计利息）。
- 16.5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6.5.1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须知第 29.2 款规定修正报价；
- 16.5.2 成交人未按磋商须知第 35.1 款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17、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文件。
- 17.2 磋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磋商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 17.3 电子版磋商文件以 U 盘的形式提供。
- 17.4 所有磋商文件，开标结束后，均不退还磋商供应商，由招标代理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存档。
- 17.5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磋商文件都按无效磋商处理。
- 17.6 磋商文件均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文件无效。
- 17.7 除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18、磋商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分别装在两个密封袋中，另附磋商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磋商文件一份（U 盘），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 盘）”，外层密封袋封面上写明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外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如果磋商文件没有按磋商须知第 17.5 款和 18.1 款规定装订、密封及标记，采购人不承担将磋商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将予以拒绝。

19、磋商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文件。

20、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1、迟交的磋商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磋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的磋商文件。

22、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磋商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并在磋商文件的外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五) 开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3.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供应商；

23.3 开标程序

23.3.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3.3.2 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3 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23.3.5 供应商代表和监督部门对唱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3.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磋商

2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磋商方式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开标结束后即进行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3 磋商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洽谈，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 24.4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服务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
- 24.5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4.6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4.7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4.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24.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24.10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24.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24.12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24.1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磋商过程的保密

-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5.2 在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的过程中，供应商有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26.1 评标时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26.1.1 供应商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1、4.2 款规定的；
- 26.1.2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26.1.3 磋商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6.1.4 未按磋商文件格式和要求制作、装订及密封的；
- 26.1.5 磋商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指涉及报价、工期、质量安全生产等承诺的数字或文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评委觉得内容难以确认的；
- 26.1.6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26.1.7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有重大限制的；
- 26.1.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1.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明显雷同，有串标嫌疑的；
 - 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多处错漏一致；
 - ②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⑥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
 - ⑦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资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6.2 对有效的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27、磋商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磋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评标时，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以及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2 如果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

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9、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是：

2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0、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施工合同将由采购人授予按磋商须知第 30.3 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2、采购人拒绝合同授予的权力

32.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确定磋商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成交人，在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

34、成交通知书

34.1 按规定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通知。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5、合同的签订

35.1 成交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派代表与采购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果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不派代表与采购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人资格。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示范文本

第四章 建设项目及工程量清单

- 1、通水测试工程安装铸铁暖气及室内、过道、管道井管路是否漏水,每户4组 \times 90户=360组,室内及过道管路部分每户约25米 \times 90户=2250米(材料+人工)。
- 2、拆除厨房厕所铸铁暖气2处 \times 90户=180处,拆除铸铁暖气进回水管路约8.6米 \times 90户=774米。
- 3、安装厕所壁挂彩暖90套,包括 Φ 20铝塑管接管路每户约4.3米 \times 90户=387.0米(主材+辅材+人工)。
- 4、自厨房过客厅到厕所水钻打眼走天然气热水管路(Φ 20PPR)管路一处,每户约15米 \times 90户=1350.0米(主材+辅材+人工)。
- 5、打压测试工程安装室内ppr自来水进水管路是否漏水每户约25米 \times 90户=2250米。(主材+辅材+人工)
- 6、厕所门口水泥砂浆做垫层铺设大理石过门石每户70cm长一块 \times 90户约=63米。
- 7、厨房门口水泥砂浆做垫层铺设大理石过门石每户75cm长一块 \times 90户约=67.5米
- 8、放水测试厕所防水90户。
- 9、厕所厨房立管包饰(木工板打底,双面铝塑板修边封面)
 - 9.1 厕所立管23cm \times 2.7m \times 90户=55.89平米。
 - 9.2 厨房立管50cm \times 2.7m \times 90户=121.5平米。
- 10、橱柜制作
 - 10.1 橱柜制作每户约3.1米 \times 90户=279米。
 - 10.2 吊柜每户1米 \times 90户=90米
 - 10.3 橱柜大理石台面每户约3.15 \times 90户=283.5米
 - 10.4 橱柜门板40cm \times 60cm钢化玻璃不锈钢包边门板每户9扇 \times 90户=810扇
 - 10.5 橱柜门板弹簧合页五金件每户约18套 \times 90户=1620套
- 11、厨房+厨房门口顶铝扣板集成吊顶每户约6.2平米 \times 90户=558平米
- 12、卫生间+卫生间门口顶铝扣板集成吊顶每户约4.3平米 \times 90=387平米
- 13、集成吊顶专用led灯每户3套 \times 90户=270套
- 14、暖风机90套(包括专用线铺设)
- 15、拆除工程安装白板门及门框每户3套 \times 50户=150套,2套 \times 40户=80套,共计230套。
- 16、客厅轻钢龙骨隔断隔卧室一间每户约7.2平米 \times 40=288平米(要求里外木工板加固,里外石膏板封面,乳胶漆饰面)
 - 16.1、隔出卧室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每户约3.3平米 \times 40户=132.0平米

- 17、安装实木复合套装门 3 套×50 户=150 套，2 套×40 户=80 套，共计 230 套。
- 18、墙面刮白
- 18.1 铲除原有大白粉涂料墙面每户约 163.0 平米×90 户=14670.0 平米。
- 18.2 刮腻子两遍打磨处理，乳胶漆饰面两遍。
- 18.3 轻钢龙骨隔断墙面里外刮白，面层乳胶漆两遍每户约 20.5 平米×40 户=820.0 平米
- 19、洁具安装
- 19.1 拆除工程安装坐便器 90 套。
- 19.2 安装虹吸式坐便器 90 套。
- 19.3 安装洗脸盆 90 套，洗菜盆 90 套。角阀每户 3 个×90 户=270 个，洗菜盆、洗脸盆水龙头每户 2 套×90 户=180 套，单水龙头 3 个×90 户=270 个，地漏 2 个×90 户=180 个
- 20、客厅卧室吸顶灯每户 3 套×90 户=270 套
- 21、更换工程 5 孔插座每户 10 个×90 户=900 个，更换开关每户 8 个×90 户=720 个
- 22、室内窗台及包暖气上面部大理石贴饰每户约 3.1 米×90 户=279 米
- 23、1.2cm 厚复合木地板安装每户约 34.2 平米×90 户=3078.0 平米
- 24、木龙骨骨架石膏板封面包室内暖气及自来水管路每户约 9.96 平米×90 户=896.4 平米。（包括腻子刮白
面层乳胶漆饰面）
- 25、双面板打底包暖气每户约 2.16 平米×90 户=194.4 平米。
- 25.1 暖气罩每户 2 个×90 户=180 个。
- 26、窗帘及罗马杆安装每户约 6.4 米×90=576 米
- 27、物业公司要求施工方必交的电梯使用及垃圾处理费每户 500.0 元×90 户=45000.0 元

备注：1，以上所有工程报价包括主材、辅材、人工、机械、税收等一切费用。

2，装修期间所产生水电费及电梯使用费垃圾处理费由供应商承担。

3，最终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天水市秦州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局

-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币种、大写）元（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项目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复印在此框内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委托代理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复印在此框内</p>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日历天)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及业绩资料

5.1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2 企业人员及机械设备情况表

企业职工 总人数	(人)	管理人员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目前所 在地

5.3 近三年（2015 年以来）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 等级	竣工 日期	项目 经理
1							
2							
3							
4							
5							
...							

注：1、对于已完工程，供应商都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以及已签发的最终竣工证书。

2、在建工程磋商申请人必须附上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填“竣工质量等级”和“竣工日期”两栏。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专业施工员				

注：附表后须附有关人员的学历证、职称证书、上岗证复印件。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建造师 资格等级		专业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附表后须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绩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及奖惩情况。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专业 年限		专业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附表后须附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及奖惩情况。

第六章 磋商文件商务部分

一、磋商报价说明

1. 分项报价表中所填入价格，均包括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2. 本工程量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3.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4.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分项报价表

注：分项报价须以定额计价取费计算

三、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第七章 磋商文件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 11.4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

- ①、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②、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及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 ③、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装饰装修二级（含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以上资质是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出具自本公告之日起供应商所在地或项目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能保证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实施。
--	-----------	--

2、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评标标准

分类	考评项目和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 (30分)	项目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 (5分)	查验售后服务的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及响应时间。
	企业信誉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评定。
	财务状况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人员社保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在 0-5 分之间综合评定。
技术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建设进度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先进性等综合评定。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的针对性评定。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计划于措施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够保证计划顺利实施的可实施性。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供应商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
	人员素质及技术水平 (2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等评定。
	施工设备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价格 (30分)	<p>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有效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4、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评标结果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